

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436-H24222

预算金额：3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绿洲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科环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4436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原湖塘利众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85000 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人工费、管理费、报告编制、不可预见费、车辆设备、采购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交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可提供合法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5.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调查地块为原海宁市湖塘利众电镀厂地块，地块占地面积约 5336 平方米。以甲方提供的红线范围图为准（详见图纸）。



第二条 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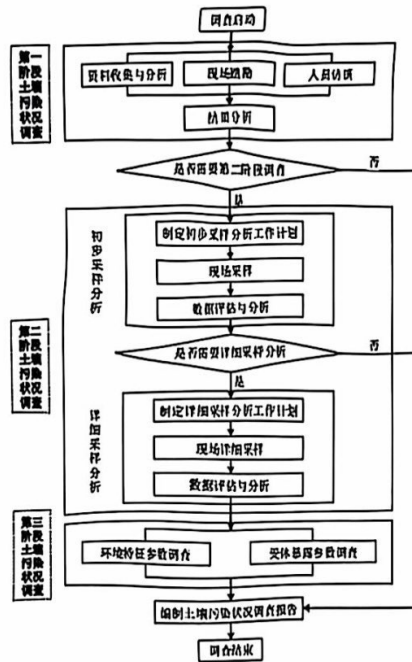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42号令；
《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年）；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表的函》（2019年）；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2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号）；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表》（2022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禁采地下水工作的通知》（2022年12月5日）。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 493-2009）；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72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2019年9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号）第七条，“丙类地块，是指除上述甲类、乙类外，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和危险废物经营等8个行业中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的原址用地，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



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技术
专用
9103

第四条 人员、设备车辆配置要求

要求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土壤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团队人员及设备车辆等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配置。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编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地块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甲方职责

-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工作进度情况；
- 6.1.2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有权依据实际服务质量，作适当调整。
- 6.1.3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 6.1.4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2 乙方职责

- 6.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 6.2.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
- 6.2.3 所有服务信息应当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外传、内部使用；
- 6.2.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7.2 如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甲方或上级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7.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绿洲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马桥胜利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二〇二〇年 10 月 1 日

乙方：浙江科环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家园 13 号楼泰岳数字港 606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账号：19085301040016529

日期：二〇二〇年 10 月 1 日

